

B09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和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马建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授权独立董事仇俊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表决时予以回避,由3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境内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上述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8.42元/股)的90%。

定价基准日同20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820万股。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2,410万股股票,向鲍凤娇发行482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杭州九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杭州金利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行482万股。公司已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9,915.6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各方认购的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对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律师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文件、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法定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认股权证的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本公司的股票上市协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上市协议书、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法定文件;

9.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外,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表决时予以回避,由3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境内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表决时予以回避,由3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律师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文件、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法定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认股权证的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本公司的股票上市协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上市协议书、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法定文件;

9.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外,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表决时予以回避,由3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律师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文件、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法定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认股权证的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本公司的股票上市协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上市协议书、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法定文件;

9.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外,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律师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文件、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法定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认股权证的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本公司的股票上市协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上市协议书、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法定文件;

9.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外,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律师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文件、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法定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认股权证的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